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河北谷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河北谷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河北谷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债权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况的相关承债主体或清算主体。河北谷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河北谷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未偿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其他从权利(代垫费用)	债权总额
1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德健马铃薯专业合作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4-2017-006 借款展期协议冀04-2017-006(展)	保证人:承德永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俞素荣、宋洪军、于永、孙玉侠	保证合同 冀-04-2017-006(个保1)、保证合同 冀-04-2017-006(个保2)、保证合同 冀-04-2017-006(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冀-04-2017-006(保证金)、保证合同 冀-04-2017-006(个保1展)、保证合同 冀-04-2017-006(个保2展)、保证合同 冀-04-2017-006(保展)	4,499,000.00	3,037,912.33	22,769.12	7,559,681.45
2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张家湾乡宋洪军家庭农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4-2017-008 借款展期协议冀04-2017-008(展)	保证人:承德永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俞素荣、宋洪军、于永、孙玉侠	保证合同 冀-04-2017-008(个保1)、保证合同 冀-04-2017-008(个保2)、保证合同 冀-04-2017-008(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冀-04-2017-008(保证金)、保证合同 冀-04-2017-008(个保1展)、保证合同 冀-04-2017-008(个保2展)、保证合同 冀-04-2017-008(保展)	2,699,000.00	1,823,075.57	19,200.00	4,541,275.57
3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杨家湾乡李伟超农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4-2017-007 借款展期协议冀04-2017-007(展)	保证人:承德永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李伟超、于永、孙玉侠	保证合同 冀-04-2017-007(个保1)、保证合同 冀-04-2017-007(个保2)、保证合同 冀-04-2017-007(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冀-04-2017-007(保证金)、保证合同 冀-04-2017-007(个保1展)、保证合同 冀-04-2017-007(个保2展)、保证合同 冀-04-2017-007(保展)	2,159,000.00	1,458,275.21	17,040.00	3,634,315.21
4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张家湾乡俞友家庭农场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4-2017-009 借款展期协议冀04-2017-009(展)	保证人:承德永丰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俞友、王秀英、于永、孙玉侠	保证合同 冀-04-2017-009(个保1)、保证合同 冀-04-2017-009(个保2)、保证合同 冀-04-2017-009(保)、保证金质押合同 冀-04-2017-009(保证金)、保证合同 冀-04-2017-009(个保1展)、保证合同 冀-04-2017-009(个保2展)、保证合同 冀-04-2017-009(保展)	2,339,000.00	1,579,211.49	17,749.88	3,935,961.37
5	迁西县宏达板栗专业合作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6-SME-2016-062	保证人:董泽海、钱凤荣、迁西县起中板栗专业合作社、迁西县誉亨板栗专业合作社 抵押人:刘建中、张秀平	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2(保1)、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2(保2)、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2(保3)、抵押合同 冀-06-SME-2016-062(抵)	2,449,685.99	2,409,471.38	13,495.50	4,872,652.87
6	迁西县起中板栗专业合作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6-SME-2016-063	保证人:刘建中、陈秀芳、迁西县誉亨板栗专业合作社、迁西县宏达板栗专业合作社抵押人:迁西县起中板栗专业合作社	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3(保1)、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3(保2)、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3(保3)、抵押合同 冀-06-SME-2016-063(抵)	2,449,540.70	2,395,146.88	13,465.50	4,858,153.08
7	迁西县国富商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6-SME-2016-070	保证人:宋永国、孙桂英、迁西县玉粟商贸有限公司、迁西县野山栗食品有限公司、迁西县宜全好木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迁西县国富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70(保1)、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70(保2)、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70(保3)、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70(保4)、抵押合同 冀-06-SME-2016-070(抵)	2,954,028.57	2,916,766.22	15,614.50	5,886,409.29
8	迁西县誉亨板栗专业合作社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6-SME-2016-064	保证人:刘建中、高秀芝、迁西县起中板栗专业合作社、迁西县宏达板栗专业合作社抵押人:迁西县誉亨板栗专业合作社	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4(保1)、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4(保2)、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4(保3)、抵押合同 冀-06-SME-2016-064(抵)	2,261,923.51	2,105,923.30	0	4,367,846.81
9	迁西县玉粟商贸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6-SME-2016-068	保证人:钱卫武、杨素芝、迁西县野山栗食品有限公司、迁西县国富商贸有限公司、迁西县宜全好木业有限公司 抵押人:迁西县玉粟商贸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8(保1)、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8(保2)、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8(保3)、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8(保4)、抵押合同 冀-06-SME-2016-068(抵)	2,329,220.63	2,162,737.79	2,921.00	4,494,879.42
10	迁西县野山栗食品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冀-06-SME-2016-067	保证人:刘满、李秀芳、迁西县玉粟商贸有限公司、迁西县宜全好木业有限公司、迁西县国富商贸有限公司抵押人:迁西县野山栗食品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7(保1)、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7(保2)、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7(保3)、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67(保4)、抵押合同 冀-06-SME-2016-067(抵)	2,348,502.69	2,263,305.68	13,182.00	4,624,990.37
11	玉田县润远育果袋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冀-06-SME-2016-001	保证人:玉田县荣达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么尚远、韩春媛、么洪宇、柳雪 抵押人:玉田县润远育果袋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01(保1)、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01(保2)、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001(保3)、抵押合同 冀-06-SME-2016-001(抵)	2,599,889.51	2,513,888.54	0	5,113,778.05
12	唐山金天章电脑表格印刷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 冀-06-SME-2015-136 借款合同补充协议 冀-06-SME-2015-136(补)	保证人:唐山市标志家具有限公司、孟益民、夏丽标、夏秀田、史喜亮 抵押人:唐山金天章电脑表格印刷有限公司	保证合同 冀-06-SME-2015-136(保1)、保证合同 冀-06-SME-2015-136(保2)、抵押合同 冀-06-SME-2015-136(抵)、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208(保1)、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208(保2)、保证合同 冀-06-SME-2016-208(保3)、抵押合同 冀-06-SME-2016-208(抵)	2,267,691.62	4,227,742.65	0	6,495,434.27
13	河北正迪泡沐玻璃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15号(借)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17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15号(借-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2017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15号(借)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合同-2017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15号(借-1)补	保证人:河北丰化建材有限公司、廊坊义诚化工有限公司、崔少谦、崔玉驰、李月霞、质押:出质人:河北正迪泡沐玻璃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务人:大城县东窑头胜环保温材料销售部,抵押人:崔玉驰、李月霞、崔耀鹏、大城县驰程煤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08号(保1)、2016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08号(保2)、2016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08号(保3)、2016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08号(保4) 最高额抵押合同-2016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08号(抵1)、2016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08号(抵2)、2016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08号(抵3) 质押合同2017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15号(质1)、2017年廊中银司(中小)字第015号(质2)	18,661,256.28	12,769,229.69	141,867.48	31,572,353.45
总计					50,017,739.50	41,662,686.73	277,304.98	91,957,731.21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8月26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及利息,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河北谷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生效法律文书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河北谷易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河北舜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佳璟供应链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河北舜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与石家庄佳璟供应链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河北舜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石家庄佳璟供应链有限公司。河北舜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石家庄佳璟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石家庄佳璟供应链有限公司履行相应合同约定义务。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4年0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其继承人应支付给石家庄佳璟供应链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河北舜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
石家庄佳璟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及名称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	邯郸市瑞祥物资经销有限公司	2015冀邯银信字第15510084号、2015冀邯银贷字第15100202号、2015冀邯银贷字第15100209号、(2016)冀邯银贷展字第16100147号、(2016)冀邯银贷展字第16100148号、(2017)冀邯银贷展字第17100078号、(2017)冀邯银贷展字第17100079号、2018冀邯银贷展字第18100083号、2018冀邯银贷展字第18100084号	王海明、王海臣、王建印、邯郸市邯钢附企瑞祥特钢有限公司	2015冀邯银最保字第15120353号、2015冀邯银最保字第15120354号、2015冀邯银最保字第15120355号、2017冀邯银最保字第17120182号、2017冀邯银最保字第17120183号、2017冀邯银最保字第17120184号、2017冀邯银最保字第17120185号、2018信银石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012353号、2018信银石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012403号、2018信银石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012751号、2018信银石最高额保证合同字第012752号、2015冀邯银最抵字第15130135号

海乐汇项目资金清退公告

根据《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操作流程(试行)》(处非联发〔2008〕4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对海乐汇项目进行资金清退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清退时间
本次资金清退自2025年1月25日开始。
二、清退对象
1.已向河北典民律师事务所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2.2024年10月21日至2024年11月4日在石家庄市桥西区信访局申报债权的债权人;
3.在杨金明、霍卫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刑事案件中,向办案机关报案的债权人;
4.经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且已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债权人。
通过以上方式主张债权,经过审核确认且已获返本付息金额尚未达到清退比例的受损债权人作为资金清退对象。
三、清退金额

依法扣减海乐汇项目前期支出费用后,根据债权登记审核确认数据和现已归集到位的资金情况,采用“累计法”确定统一的清退比例,清退比例为45.0759%。
个人具体清退金额=个人经审核确认的集资本金总额×清退比例-个人已获返本付息金额
四、清退方式
资金清退方式为银行开立纸质存单,由农业银行石家庄华兴支行协助办理资金清退业务。
对石家庄市户籍人员,开立纸质存单,由户籍地政府工作人员直接送达,集资参与者收到纸质存单后,本人持纸质存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可就近前往农业银行任一网点办理支取或转存手续。
对石家庄市户籍以外人员,开立纸质存单,由工作专班人员采用邮寄等方式送达,集资参与者收到纸质存单后,本人持纸质存单及有效身份证件,可就近前往农业银行任一网点办理支取或转存手续。
五、特别提示
1.本次资金清退按照“依法依规、公平公正、按比例清退”的原则

则确定统一的清退比例。
2.请注意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工作专班不会通过电话、短信等方式要求债权人提供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等个人信息,不会提出转账、验资、交费等要求。
3.故意编造虚假信息影响资金清退工作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4.各集资参与者如有异议,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日内向海乐汇信访维稳工作专班书面提出,同时提出相应凭证。
5.如有其他问题,请前往桥西区信访局(石家庄市桥西区槐安西路160号祥瑞大厦一层)进行咨询,咨询电话0311-67699805。
咨询时间:2025年1月24日至2025年2月14日(工作日)
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市海乐汇信访维稳工作专班
(石家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代章)
2025年1月24日

关于处置岳村北光伏项目农民工工资问题公告

为解决岳村北光伏项目欠付农民工工资问题,现对相关情况进行统计,并公告如下:
1、曾参与石家庄新华区岳村北景冉光伏项目施工且尚有农民工工资未结清的主体,请务必于2025年1月25日前将施工合同等证明欠付工资的相关资料向工作小组提供。
2、本次系对该项目欠付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的最后一次性处置,逾期未提供证明材料视为放弃权利,将不予处理。
岳村北光伏项目农民工工资问题
处置专门工作小组
2025年1月24日

承担担保责任通知书

河北海伟集团软包装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与债务人河北泰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3月29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00041号)、于2019年01月03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WBTZ130710000201800085号)、2019年01月28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130710000LDZJ201900004号)项下的债务已经逾期。且债务人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020年07月0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根据《单户债权转让协议》(编号:CCB2020001-HE014),将上

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债务人尚未清偿的款项为:本金62,750,000.00元,欠息28,022,196.78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与你方于2018年01月03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8002号)、于2019年01月03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90001号)的约定,我方现要求你方依据该保证合同立即承担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5年1月24日

承担担保责任通知书

张保发、张素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与债务人河北泰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3月29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800041号)、于2019年01月03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WBTZ130710000201800085号)、2019年01月28日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Z130710000LDZJ201900004号)项下的债务已经逾期。且债务人未按上述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020年07月08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根据《单户债权转让协议》(编号:CCB2020001-HE014),将上

述债权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债务人尚未清偿的款项为:本金62,750,000.00元,欠息28,022,196.78元。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水分行与你方于2018年01月03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2018001)、于2019年01月03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自然人版)》(编号:201900003)的约定,我方现要求你方依据该保证合同立即承担担保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25年1月24日

寻找弃婴(弃儿)生父母公告



2022年11月21日7时,在石家庄市鹿泉区民政局西侧路边捡到女性弃婴一名,现起名冯楚楚,出生日期2022年11月11日,身体初检为梅毒抗体阳性,用黄色毛毯包裹着。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与石家庄市桥西区民政局联系,联系电话0311-66086236,联系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城角街与槐安路交叉口西北角勒泰广场A座1126,即日起60日内无人认领,孩子将被依法安置。
2025年1月24日